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10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的所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肖四清先生通知，肖四清先生于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44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肖四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7日	6.88	1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7.13	1,310,600	0.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9日	7.20	900,000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2日	6.00	171,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3日	6.08	569,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4日	6.00	300,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26日	6.09	960,474	0.2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2日	6.16	5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3日	6.17	800,0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6.10	49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5日	6.02	450,0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30日	5.68	850,000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31日	5.65	35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	5.74	531,074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日	5.76	40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3日	5.92	300,000	0.07
	合计	-	-	8,442,148	2.00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99.9991%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肖四清	合计持有股份	42,322,065	10.03	33,879,917	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0,516	2.51	6,646,674	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41,549	7.52	27,233,243	6.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四清先生的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3年2月3日，本次肖四清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肖四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